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（投标文件格式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疏勒大道绿化养护及提升改造（草坪种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疏勒大道绿化养护及提升改造(草坪种植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佳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.175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8.0714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

沈磊

日期：2023年08月0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，财库〔2021〕6号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